

仲 裁 委 員 同 意 書

一、_____ (以下簡稱本仲裁委員) 同意_____ (如簽名名冊)

選定本人為前揭仲裁事件仲裁委員。

二、本仲裁委員茲聲明就本仲裁事件，確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應迴避之情形，必本於仲裁委員應有之公正性、中立性及獨立性為本事件之仲裁。

三、茲將本仲裁委員過去或現在與當事人及其代理(人)律師間之財務上、職業上、業務及親屬上可能被認為與仲裁人公正性、中立性及獨立性有關之重要事項披露如下並請轉知當事人：

當 事 人 間		代 理 人 間	
類 別	表 明 事 項	類 別	表 明 事 項
財務上		財務上	
職業上		職業上	
業務上		業務上	
親屬上		親屬上	

本仲裁委員同意於接受本事件選任後如發現有應迴避之事由時應即告知當事人及本案主管機關。

四、本仲裁委員同意主管機關將本同意書影本分送聲請人及相對人。

五、本仲裁委員同意於接受本事件選任後，除嗣後發現有應迴避之事由或有其他正當理由外，不中途辭任。

六、本仲裁委員同意遵守中華民國勞資爭議處理法仲裁之規定及勞資爭議仲裁辦法。

此致

彰化縣政府

仲裁委員：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